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內地將更為實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能夠定期且有效溝通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秀芳女士（「梁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可透過電話及電郵輕易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宗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內地，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前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2. 董事：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俊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但就其個人而言，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無法單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將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王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梁女士將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王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的豁免，授予的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梁女士須於豁免期內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果(i)王先生不再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豁免期屆滿前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評估王先生在梁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